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